

作者簡介

雷家聖，民國 59 年 5 月生，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碩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現為玄奘大學歷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宋代政治與制度，另外對中國歷代貨幣史、中國近代史也有相當深入的接觸。除了碩士論文〈北宋前期文官考銓制度之研究〉(1999)、博士論文〈宋代監當官體系之研究〉(2004) 外，另曾出版學術專書《力挽狂瀾：戊戌政變新探》(2004)，以及發表學術論文、書評十餘篇。

提 要

本文除第一章「緒論」、第六章「結論」之外，共分為四章。

北宋前期的政治制度，雖然有因襲隋唐五代之處，但亦有變革創新的地方。本文第二章「北宋初期文官考銓制度之奠立」，即介紹北宋前期政治制度的一個特色，就是「寄祿官」、「差遣」分立制度。此外，也敘述由唐代到宋初文官考銓制度之流變，並介紹在宋太宗時期新設的考銓機構，也就是審官院與流內銓。

第三章「北宋前期的文官及其考銓機構」，敘述北宋前期的文官分成兩類：一為京朝官，是以唐代三省六部諸寺監的官職名稱作為寄祿官階，其實際職務則由「差遣」決定，而京朝官的磨勘即由審官院負責。另一類為幕職州縣官（選人），是基層的地方文官，其磨勘則由流內銓負責。這兩個考銓機構都具有相當的自主性。此外，在仁宗時期，另設了「磨勘諸路提點刑獄司」，後改稱「考校轉運使副提點刑獄課績院」（簡稱考課院），負責考課地方諸路之長官乃至知州、知縣的政績。

第四章「北宋前期文官考銓制度之運作」，敘述官吏入仕之後，必先擔任幕職州縣官，按出身之不同，有不同的任期規定，任與任之間上必須隔若干選（年），因此幕職州縣官的仕途是相當漫長的。但若有舉主保薦，則可以在擔任幕職州縣官四至六年之後，升為京朝官。此外，通過「試判」，幕職州縣官更可以在任官三年之後，即升為京朝官。升為京朝官之後，大致每三年升一階（英宗時改為四年），升遷的方式則依出身之不同而遲速有異。但是，在「差遣」的除授上，則另有一套不同的管理制度，稱為「資序」。資序分為初任、再任監當官，初任、再任知縣，初任、再任通判，初任、再任知州，初任、再任提點刑獄，初任、再任轉運使，三路使，三司副使等階層。必須擔任滿某一階層的差遣，才能「理」更高一階層的資序，得到擔任更高一階層差遣的機會。舉主制度使得賢者不致長期沈淪下僚，資序制度則保證官員不致驟進，兩者相輔相成。

第五章「變法改制與考銓制度」，敘述范仲淹慶曆變法時，主張以嚴格的保舉制度來代替三年遷一官的資格制度，但因反對者太多而失敗。王安石熙寧變法時，則為了便於推行新政，打破資序體制，拔擢小官以膺大任。元豐制度改革時，更將審官院與流內銓裁併入吏部，成為宰相的下級機構，使考銓制度失去其自主性。

北宋前期由於考銓機構具自主性，使得宰相不致過分任用私人，朝廷中的黨爭也甚少影響到吏治的根本。而舉主制度與資序制度的配合，也使得官吏的升遷管道富有彈性，賢者在基層經過一番歷練之後，得以脫穎而出，故北宋前期吏治尚稱清明，名臣堪稱輩出。但王安石打破資序制度在前，元豐改制使考銓機構喪失自主性在後，使得宰相得以任用私人，蔡京、秦檜、韓侂胄、賈似道等人，遂得專權擅政。黃宗羲所言：「有治法而後有治人。」（《明夷待訪錄·原法》）豈不善哉？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北宋初期文官考銓制度之奠立	9
第一節 宋初中央政制與「寄祿官」、「差遣」 分立制度之形成	9
第二節 宋初文官考銓制度之沿革	15
第三節 新考銓機構的設置	22
第三章 北宋前期的文官及其考銓機構	25
第一節 京朝官與審官院	25
第二節 選人與吏部流內銓	34
第三節 考校轉運使副提點刑獄課績院	43
第四章 北宋前期文官考銓制度之運作	49
第一節 寄祿官的磨勘	49
一、選人的循資	50
二、選人改京官	52
三、京朝官的遷轉	54
四、考試遷官法	56
第二節 資序的磨勘	58
第三節 考課政績與授予差遣	65
第五章 變法改制與考銓制度	71
第一節 慶曆變法對考銓制度的影響	71
第二節 熙寧變法對考銓制度的影響	77
第三節 元豐改制對考銓機構的裁併	80
第六章 結論	85
徵引書目	89
附表	
表一：京朝官序遷之表	26
表二：審官院（含磨勘京朝官院）歷任長官表	31
表三：幕職州縣官（選人）序遷之表	35
表四：吏部流內銓歷任判銓官表	36
表五：磨勘諸路提點刑獄司，考校轉運使副提點刑獄 課績院歷任長官表	47
表六：元豐前後兩宋文官（朝官、京官、選人）寄祿 官階對照表	83

作者簡介

蔡哲修，私立輔仁大學歷史學系畢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肄業。歷任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虎尾技術學院等校教職，目前任教於私立吳鳳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研究領域為宋代政治史及宋代社會史，曾發表「南宋偏安局面的形成」、「熙寧政爭研究」系列，以及〈「以夷制夷」策略的運用——論宋仁宗時代禦夏戰爭中的和戰問題〉、〈焚書與宋代政爭〉等論文多篇。

提 要

張浚（1097～1164）一生的政治活動，跨歷高宗一朝及孝宗初年。其間對外堅持進取立場，於建炎三年至紹興三年（1129～1133）受命宣撫川陝，捍禦金人，凡歷富平、和尚原及饒風關三次戰役；紹興五年至七年（1135～1137）拜右僕射、都督諸路軍馬，大敗偽齊，進圖中原；孝宗隆興初年（1163～1164）復總軍政，發動北伐。對內在重建政治秩序的信念下，繼平苗、劉亂事之後，制裁跋扈武將范瓊、曲端；整頓軍政，罷劉光世兵柄。政治參與幾乎涵蓋了南宋初期政治發展的全部過程，因此張浚可以說是觀察南宋中興政局不可忽略的重要人物。

本文主旨有二：一是透過張浚的政治參與，觀察南宋初期政局發展的大勢。二是藉著對時勢與環境的討論，來分析張浚在此一時期政治上所扮演的角色，並檢討其得失。

本文除緒言和結論外，分為四章。為便於討論，依史事繁簡，將第一次執政時期分為宣撫處置司時期（1129～1133）及都督府時期（1135～1137）；貶謫時期則併入第二次執政時期。首章透過張浚崛起政壇的過程，觀察高宗中興所遭遇的難題，作為全文討論的基礎。第二、三章分別就張浚宣撫川陝及拜都督諸路軍馬時期的作為進行討論，並檢討此一時期宋、金關係的變化，以及宋廷重建中央集權的經過。末章則以隆興和議為主題，討論隆興北伐的背景，張浚經營北伐的過程，符離敗衄的原因，以及善後工作。



目

次

緒 言	1
第一章 嶧起政壇	5
第一節 家世及早年事蹟	5
第二節 建炎初年的政爭與揚州危機	9
第三節 明受之變	14
第二章 宣撫川陝	23
第一節 川陝宣撫處置司與富平之役	23
第二節 紹興初年的宋金川陝之爭	33
第三節 川陝的經營與中輟	40
第三章 出將入相	49
第一節 紹興初年宋金關係的轉變	49
第二節 收剿湖寇與淮西之役	56
第三節 軍政變革與酈瓊兵變	64
第四章 壯志未酬	75
第一節 謫居與復出	75
第二節 壬午內禪與國是爭議	81
第三節 隆興和戰	88
結 論	97
史源及參考書目	103
附 錄	
附錄一 張浚世系簡表	109
附錄二 張浚大事年表	110